

合同编号：_____

海淀区绩效管理第三方评估项目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9月3日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伟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人：张海翔

联系电话：82510388

乙 方：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尹士正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5 层

联系人：符频

联系电话：13901241417

经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单位）以
11010824210200029750-XM001/TXJ-010-2024023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
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就海淀区绩效管理第三方评估项
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海淀区 2024 年度察访核验、述职评价及绩效
管理优化项目（服务名称），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签署本合同。

一、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任务、交付的成果，
具体内容由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3.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4. “咨询”指乙方为甲方开展的分析与设计服务，不包括甲方工作中的日常管理或事务工作。

5. “指导”或“辅导”，指乙方以提供理论、方法、示例、模板、培训、答疑、讨论为主要形式的服务，不包含提供甲方最终使用成果的服务。

6. “第三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其他合作方、甲乙双方的上下级及其他平级机构。

二、委托服务名称

该委托服务属于咨询服务。

三、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一）就 2024 年度市区重点任务开展察访核验。通过实地勘察、访谈问询等方式，核实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协助研判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提供察访核验结果、问题清单。

（二）协助开展年终述职评价相关工作。协助汇总整理各系统被考评单位述职评价相关材料、述职成绩等。在过程中，提供述职评价系统、网络设备、终端设备的支持。

（三）绩效管理优化。协助全区绩效管理工作优化及绩效考评相关工作。

上述服务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方需向乙方另行签署协议采购或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流程执行。

四、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6 日 起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止。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指定张海翔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谢冰莹为项目负责人。

五、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服务工作计划为准：

序号	阶段	起始标志	结束标志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第一次察访核验工作阶段	起草第一次察访核验工作方案	第一次察访核验结果通过验收	2024年9月上旬	2024年9月下旬
2	第二次察访核验工作阶段	起草第二次察访核验工作方案	第二次察访核验结果通过验收	2024年10月下旬	2024年11月上旬
3	第三次察访核验工作阶段	起草第三次察访核验工作方案	第三次察访核验结果通过验收	2024年12月中旬	2024年12月下旬
4	述职评价工作阶段	起草述职评价工作方案	协助统计述职评价评分	2024年11月下旬	2025年1月上旬
5	绩效管理优化工作	开始绩效任务书编制相关准备工作	协助完成编制2024年度绩效任务书等绩效管理优化及绩效考评相关工作	2024年9月上旬	2025年8月下旬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以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 (1) 双方加盖公章。
- (2) 合同双方签署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授权张海翔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物的接收、管理、确认、

验收机构或责任人。

乙方授权谢冰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物的接收、管理、确认、验收机构或责任人。

六、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千元整（¥976,000.00元，含税）。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

即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00元）；

（2）自服务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即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00元）；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账 号：3207 6962 0491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及时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2）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验收，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3）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4）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15日内，甲方根据乙方职责和服务内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项目成果符合标准后，双方协商一致形成《项目验收单》，甲方在《项目验收单》上加盖公章即为通过验收。

乙方负责：（1）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2）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并按阶段提供具体的项目工作进度安排；（3）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4）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5）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八、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并有权解除合同。

九、成果归属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额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产生的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暂时延迟或终止协议的履行。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延迟通知或怠于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何俊英

日期：2024.9.3

乙方：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尹士正

日期：2024.9.3.

